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施华先生、廖航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高利先生现场参会，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曹诗男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既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基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绩效奖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时，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基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提出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奖金分配建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确定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奖金递延方案的制定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